

# 金門縣警察局職務宿舍管理規定

##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規定所稱職務宿舍，計分A、B、C、D、E等五區，其種類區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多房間職務宿舍(A區)：</p> <p>1、首長宿舍：供本局局長、副局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。</p> <p>2、主管職務宿舍：供本局主任秘書、<b>督察長及各分局長</b>任本職期間，有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。<b>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，於本局任職達一定期間，亦得借用之。</b></p>	<p>二、本規定所稱職務宿舍，計分A、B、C、D、E等五區，其種類區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多房間職務宿舍(A區)：</p> <p>1、<u>正副首長</u>宿舍：供本局局長、副局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。</p> <p>2、主管職務宿舍：供本局主任秘書，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。</p> <p><u>多房間主管職務宿舍，若無人進駐並經專案簽奉局長准時，亦得開放供督察長、警務參、分局長及各直屬警察(大)隊長等，有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。</u></p>	<p>1. 參照「內政部警政署宿舍管理要點」第二點宿舍種類區分規定，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「正副首長宿舍」為「首長宿舍」。</p> <p>2. 因應全國中高階警察人員定期性職務遷調作業，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主管職務宿舍適用對象，增加「督察長及各分局長」職務。</p> <p>3. 為落實法令明確化原則，針對借用申請條件予以具體性限縮，刪除第二項警務參及各直屬警察(大)隊長適用規定。</p>
<p>三、職務宿舍之管理、借用及檢修，由後勤業務單位負責，並設置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，置委員5人至7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，除秘書、</p>	<p>三、職務宿舍之管理、借用及檢修，由後勤業務單位負責，並設置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，置委員5人至7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，除秘書、</p>	<p>1. 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2. 配合本管理規定之職稱統一用語，將「機關主官」文字修正為「局長」。</p>

<p>會計、人事、後勤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委員由<u>局長</u>指派…</p>	<p>會計、人事、後勤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委員由機關主官指派…</p>	
<p>九、…提請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由後勤業務單位簽陳<u>局長</u>核定之。但因特殊情形經<u>局長</u>核准者，得優先借用。</p>	<p>九、…，提請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由後勤業務單位簽陳機關主官核定之。但因特殊情形經機關主官核准者，得優先借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酌作文字修正。</li> <li>2. 配合本管理規定之職稱統一用語，將「機關主官」文字修正為「局長」。</li> </ol>
<p>十七、宿舍之水電費、瓦斯費等費用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 前項費用，金寧衛生所單房間職務宿舍（D區）採分攤計費。<u>其餘房間</u>設有分電表計算電費者，每度電價新臺幣4元。另未設有分電表者每月扣繳新臺幣200元。</p>	<p>十七、宿舍之水電費、瓦斯費等費用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 前項費用，金寧衛生所單房間職務宿舍（D區）採分攤計費。本局多房間職務宿舍（A區）及靶場大樓單房間職務宿舍（B區及C區）部分設有分電表計算電費者，每度電價新臺幣4元。另未設有分電表者每月扣繳新臺幣200元。</p>	<p>為使費用計算方式明確簡單化，本點第二項中段有關用電計費方式，刪除部分字句，統一以有無分電表為計算基準。</p>
<p>二十、…清查結果（含宿舍種類及借用人員明細），簽報<u>局長</u>辦理興革事宜。</p>	<p>二十、…清查結果（含宿舍種類及借用人員明細），簽報機關主官辦理興革事宜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酌作文字修正。</li> <li>2. 配合本管理規定之職稱統一用語，將「機關主官」文字修正為「局長」。</li> </ol>